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73號

原告 溫麗華
訴訟代理人 曾彥錚律師
被告 廖憲章
邱玉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歐田振
被告 顏素資
廖英智
廖振超
廖憲德
廖憲修
廖秋雄
廖清火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憲國
被告 邱作明
邱玉玲
廖陳桃
廖義煌
廖義和
廖義煜
廖義標
廖碧鳳
廖上芳

01		廖秀香	
02		廖秀梅	
03		蔣月蓉	(國外公示送達)
04		盧改佳	
05		盧嘉偉	
06		盧庭宇	
07		盧彥儒	
08		盧東永	
09		盧麗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廖光明	
12		廖美月	
13		廖晋堂	
14		林伯翰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蔡金蓮	
17	被 告	盧秀珠	
18		葉懿萱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葉又菁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秀美	
23		林春美	
24		林鳳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思岑	
27		陳基宏	
28		溫屏慧	
29		陳韋丞	
30		陳利瑜	

0000000000000000

陳美淑

邱國鈞

邱彥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廖阿守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二、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盧阿政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3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三、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541平方公尺)准予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方案一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421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及如附表一編號14至18所示被告取得，並按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編號B部分（面積120平方公尺）分歸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被告取得，並按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

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次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262條第1、2、4項亦有明定。再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土地共有人廖阿守、盧阿政分別於起訴前之大正9年4月5日死亡、民國104年1月20日死亡，原告於112年11月3日以民事準備狀追加廖阿守之全體繼承人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等人；盧阿政之全體繼承人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等人為被告，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85至199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列被繼承人廖阿守之繼承人即邱作義於訴訟繫屬後之113年5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美淑、邱國鈞、邱彥婷，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41至155頁），原告並已於113年6月6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39頁），全體繼承人於113年7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69至178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土地共有人廖志逢、廖志蒼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其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

01 有部分，出售予被告溫屏慧（應有部分變更為18144分之878
02 3），本院依被告溫屏慧聲請另以裁定命溫屏慧承當訴訟，
03 廖志逢、廖志蒼則脫離訴訟，併予敘明（見本院卷一第351
04 頁、第359至366頁）。

05 (四)原告起訴聲明如起訴狀所載（見本院卷一第14頁）。嗣經本
06 院會同兩造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測後，於113年9
07 月2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更正如下原告聲明所示（見
08 本院卷二第302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
09 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

10 二、本件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11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2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乙、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兩造之應有部分如附
15 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
16 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但就分割方法無從獲得協議，
17 請求以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24日興土測字第9900
18 號複丈成果圖方案一（下稱附圖）所示之分割方式裁判分割
19 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1.被告廖憲章、顏素資、廖英智、
20 廖振超、廖憲德、廖憲修、廖清火、廖秋雄、陳美淑、邱國
21 鈞、邱彥婷、邱作明、邱玉玲、邱玉鳳、廖陳桃、廖義煌、
22 廖義和、廖義煜、廖義標、廖碧鳳、廖上芳、廖秀香、廖秀
23 梅，就被繼承人廖阿守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應辦理
24 繼承登記。2.被告蔣月蓉、盧改佳、盧嘉偉、盧庭宇、盧彥
25 儒、盧東永、盧麗娟就被繼承人盧阿政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
26 分336分之1應辦理繼承登記。3.兩造共有坐落系爭土地如附
27 圖所示編號A由原告、被告溫屏慧、陳思岑、陳基宏、陳韋
28 丞、陳利瑜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編號B部分由其餘被
29 告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30 二、被告方面：

31 (一)被告廖憲德、廖憲修、廖清火、邱玉玲、廖義和、林伯翰均

表示同意繼承登記，也同意若按原告方案採方案一分割就B部分願意維持共有等語。

(二)被告廖憲章、廖秋雄、邱玉鳳、邱作義（嗣於訴訟中死亡）、廖上芳、溫屏慧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於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希望就起訴狀所示A部分（本院卷一第19頁）按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三)被告溫屏慧、陳思岑、陳基宏、陳韋丞、陳利瑜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如附圖所示編號A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四)除上列被告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共有物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而又未有不分割之期約者，各共有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查兩造共有系爭土地、面積541平方公尺，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地籍圖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1至211頁）。又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又無法協議分割等情。從而，原告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請求以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

(二)就繼承登記部分：

1.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係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

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參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然在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參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

2.經查，系爭土地現登記之共有人廖阿守、盧阿政均已死亡，而其等繼承人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前揭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之記載可佐，則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併同請求被告廖憲章、顏素資、廖英智、廖振超、廖憲德、廖憲修、廖清火、廖秋雄、陳美淑、邱國鈞、邱彥婷、邱作明、邱玉玲、邱玉鳳、廖陳桃、廖義煌、廖義和、廖義煜、廖義標、廖碧鳳、廖上芳、廖秀香、廖秀梅，應就被繼承人廖阿守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應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蔣月蓉、盧改佳、盧嘉偉、盧庭宇、盧彥儒、盧東永、盧麗娟應就被繼承人盧阿政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3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三)系爭土地分割方案：

- 1.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經查，系爭土地現場東側臨大河一巷，約4米巷道。現況有一棟一樓鐵皮工廠，一棟一樓水泥建物，工廠門牌為大河一巷7號，水泥建物門牌為大河一巷7號之2，水泥建物分2戶，各有獨立電錶及出入鐵門，3棟地上物均現有人居住使用

01 中，水泥建物外觀老舊，堆有雜物。2棟建物均延伸至西側
02 地界占滿系爭土地。北側臨公園便道。南側為私有巷道，約
03 2米寬等情，業經本院會同中興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到場履
04 勘明確，有勘驗測量筆錄暨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見本
05 院卷一第31至37、521至527頁），並有臺中市興地政事務
06 所113年1月24日興土測字第9900號複丈成果圖方案一、方案
07 二，共2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49、551頁）。本院審酌
08 系爭土地面積僅541平方公尺，且共有人數眾多，如採單獨
09 分割分式，恐造成土地產權破碎，畸零化，不利使用，而原
10 告主張如附圖方案一所示之分割方案，分割後編號A、B兩塊
11 土地之地形較方案二完整，無不規則三角形，利於兩造使用
12 系爭土地及發揮經濟效益，且被告廖憲德、廖憲修、廖清
13 火、邱玉玲、廖義和、林伯翰、溫屏慧、陳思岑、陳基宏、
14 陳韋丞、陳利瑜均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且願意就分得
15 位置依渠等之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土地（見本院卷二第32
16 7、338、339頁），再細繹系爭土地之位置及性質、共有物
17 之經濟效用以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提
18 出如附圖方案一所示之分割方案尚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經濟
19 效用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尚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應
20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6 文。查本件乃因共有物分割涉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本
27 質上並無訟爭性，而係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
28 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均
29 屬有利，是揆諸前開規定，應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比例分
30 擔，較為公允，茲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俞婷

附圖:113年1月24日興土測字第9900號複丈成果圖方案一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分配位置
1	廖憲章、顏素資、廖英智、廖振超、廖憲德、廖憲修、廖清火、廖秋雄、陳美淑、邱國鈞、邱彥婷、邱作明、邱玉玲、邱玉鳳、廖陳桃、廖義煌、廖義和、廖義煜、廖義標、廖碧鳳、廖上芳、廖秀香、廖秀梅	公同共有1/6	附圖方案一編號B
2	蔣月蓉、盧改佳、盧嘉偉、盧庭宇、盧彥儒、盧東永、盧麗娟	公同共有1/336	
3	廖光明	1/144	
4	廖美月	1/144	
5	廖晋堂	3/144	
6	林伯翰	1/432	
7	盧秀珠	1/336	
8	葉懿萱	1/672	
9	葉又菁	1/672	
10	張秀美	80/25920	
11	林春美	80/25920	
12	林鳳美	80/25920	

01

13	溫麗華	377/9072	附圖方案一編號A
14	溫屏慧	8783/18144	
15	陳思岑	1/24	
16	陳基宏	35/672	
17	陳韋丞	13/144	
18	陳利瑜	69/1008	
		合計1/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繼承人	繼承人
1	廖阿守	廖憲章、顏素資、廖英智、廖振超、廖憲德、廖憲修、廖清火、廖秋雄、邱作義、邱作明、邱玉玲、邱玉鳳、廖陳桃、廖義煌、廖義和、廖義煜、廖義標、廖碧鳳、廖上芳、廖秀香、廖秀梅
2	盧阿政	蔣月蓉、盧改佳、盧嘉偉、盧庭宇、盧彥儒、盧東永、盧麗娟
3	邱作義	陳美淑、邱國鈞、邱彥婷

04

附表三

05

編號1 (未到場被告)	廖憲章、顏素資、廖英智、廖振超、廖秋雄、邱作明、邱玉鳳、廖陳桃、廖義煌、廖義煜、廖義標、廖碧鳳、廖上芳、廖秀香、廖秀梅、蔣月蓉、盧改佳、盧嘉偉、盧庭宇、盧彥儒、盧東永、盧麗娟、廖光明、廖美月、廖晉堂、盧秀珠、葉懿萱、葉又菁、張秀美、林春美、林鳳美、溫屏慧、陳思岑、陳基宏、陳韋丞、陳利瑜、陳美淑、邱國鈞、邱彥婷
編號2	廖憲德、廖憲修、廖清火、邱玉玲、廖義和、林

(續上頁)

01

(到場被告)	伯翰
--------	----